

12)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千阳县草碧镇中心小学）的（千阳草碧镇中心小学校舍提升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宿舍楼及综合楼屋面改造，教学楼封闭阳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硕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
营业收入为445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.84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硕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07月03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